

二零二六年五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五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老板必藏】企业财税 100 问!从注册到报税，避开 90%的经营风险.....	1
2、2026 上半年财税新政汇总，企业必用(实操版)	11
3、2026 最新!企业搬迁拆迁补偿款全税种税务处理指南..	17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集.....	22
5、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问答.....	28
6、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法相关政策适用问题即问即答.....	41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2026 年第二季度经济持续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0
8、加力促就业！18 项硬核举措来了.....	60
9、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政策要件解读.....	70
10、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总结(2026).....	74
11、事关超龄劳动者，5 部门发布新规.....	79
12、注意！12 个常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误区.....	86

企业财税 100 问！从注册到报税，避开 90% 的经营风险

很多中小企业老板做生意很厉害，却常常栽在财税上：乱开票、零申报被罚、公私账不分、不懂节税、莫名被税局稽查。财税不是财务的事，是老板的底线！今天整理一份《企业财税 100 问》，覆盖：公司注册、记账报税、发票管理、税务风险、合规节税、代账避坑、经营内控，通俗易懂、无晦涩术语，适合收藏转发、企业全员学习，适配所有中小微企业。建议每位老板保存：少踩一个坑，多省几万块！

壹

一、公司注册 & 开业基础（1 - 15 问）

1、注册公司必须要有实际办公地址吗？不一定，小微企业可使用合规挂靠地址、托管地址，只要能接收工商、税务信函即可，无需实体门面。2、个体户和有限公司最大区别是什么？个体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公司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风险更低、更适合长期经营。3、注册资本填越多越好吗？不是！注册资本是认缴责任，填太高后期债务、追责风险更大，根据行业常规填写即可。4、公司注册完必须马上开业经营吗？不用，可以零经营，但必须按时记账报税，不能放任不管。5、新公司需要刻哪些章？基

础四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业务多的企业可加刻合同章。6、经营范围可以随便写吗？不可以！超范围经营属于违规，开票、报税会异常，新增业务需及时变更经营范围。7、公司注册后多久要去税务报到？目前多为自动税务备案，注册下来次月必须启动报税，无需特意跑税务局，但零申报也不能漏。8、什么是小规模纳税人？什么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税率低、账务简单；一般纳税人可抵扣进项、适合大客户开票、业务量大的企业。9、新公司默认是什么纳税人？默认小规模纳税人，可根据业务需求随时申请升一般纳税人。10、小规模可以随时转一般纳税人吗？可以，满足条件即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目前有严格政策限制，不可逆。11、公司地址异常不处理会怎么样？列入经营异常、无法开票、无法变更、影响法人征信，长期不处理会被吊销执照。12、法人、监事、股东可以是同一个人吗？一人公司可以法人+股东同一人，但监事必须单独找人担任，不能兼任。13、公司可以长期不用、放着不动吗？不可以，长期不报税、不年报会异常、罚款、拉黑法人。14、开公司前需要提前规划财税吗？非常需要！业务模式决定开票、税负、节税方式，先规划、后签合同、再开票最稳妥。15、新公司有没有免税政策？有，小规模月度、季度免税额度、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按当期政策享受。

二、记账 & 报税基础常识（16 - 35 问）

16、公司没收入需要做账报税吗？需要！无收入也要零申报，不报税直接逾期罚款、税务异常。17、什么是零申报？可以长期零申报吗？无收入、无开票、无收支可零申报；不建议长期零申报，超过6个月容易被税局风控筛查。18、做账和报税是一回事吗？不是！做账是整理凭证、出财务报表；报税是向税局申报税费，缺一不可。19、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做账吗？需要，所有有限公司、个体户都需要规范做账，不是不开票就不用做账。20、公司有流水、没开票需要报税吗？需要！未开票收入也要如实申报，隐匿收入属于偷税漏税。21、报税逾期一天会怎么样？产生罚款、滞纳金，企业税务信用扣分，逾期久了直接锁盘、无法开票。22、什么是税负率？为什么税局很看重？税负率是企业缴税占收入比例，过高过低都异常，会触发系统预警、引来查账。23、企业每个月、每季度要报哪些税？月度：个税；季度：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财务报表；年度：工商年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4、工商年报是什么？不报有什么后果？每年6月30日前申报，不报列入经营异常、罚款、影响企业征信。25、汇算清缴是什么？必须做吗？年度税务清算，所有企业必须做，多退少补，不做会被税务处罚。26、个税可以零申报吗？无员工、无发薪可零申报；有员工发薪必须如实申报，不可虚报。27、公司只有法人一人，需要报个税吗？需要，可按月零申报或据实申报薪资。28、银行流水和账对不上有

问题吗？有！金税四期重点监控，流水、票据、账务不符，极易被稽查。29、企业可以随意更改报税数据吗？不可以，错报、虚报需走更正申报，私自篡改数据属于违规。30、季度免税额度是什么意思？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开票在政策额度内，可免征增值税，仅限普通发票，专票不免税。31、开专票需要立马缴税吗？是的，小规模专票不享受免税，开具即产生税费。32、什么是抄报税？忘记操作会怎样？每月同步开票数据到税局，忘记会锁死开票系统，无法正常开票。33、企业账务多久清理一次？按月做账、按月核对，杜绝堆积票据、跨年乱账。34、新公司前期亏损需要做账吗？需要，亏损可后期抵减利润，少交企业所得税。35、报税是按开票时间还是收款时间？按税法规定纳税义务时间判定，不是单纯看收款或开票。叁

三、发票管理 & 票据合规（36 - 55 问）

36、有业务不开票可以吗？可以客户不需票不开票，但收入必须如实申报，不能隐匿。37、没有真实业务可以开票吗？绝对不行！属于虚开发票，是重大涉税违法，罚款+追责。38、虚开发票怎么判定？三流不一致（合同、发票、资金、货物对不上）、无真实交易开票，均判定为虚开。39、普票和专票有什么区别？普票不可抵扣进项、可享受免税；专票可抵扣进项、不免税、可用于客户抵扣税费。40、发票开错了怎么办？当月可直接作废，跨月需红冲，不可直接涂

改、重开覆盖。41、发票丢失需要罚款吗？及时报备、作废红冲、留存凭证，规范处理一般不罚款，拖延会有处罚。42、个人抬头发票可以入账吗？大部分不可以，仅限机票、车票、体检等少数个人因公支出。43、收据可以做账抵扣吗？不可以！税务只认合规发票，收据不能税前扣除，会多交企业所得税。44、哪些发票不能报销？抬头错误、税号错误、信息不全、涂改发票、过期发票、虚假发票均不可报销入账。45、跨年发票能不能入账？可以，但有时间限制，尽量当年票据当年入账，跨年过多会被纳税调增。46、公司费用没有发票怎么办？无票支出可以做账，但汇算清缴需要纳税调增，无法抵税，尽量补齐合规发票。47、开票品名可以随便开吗？不可以，必须和真实业务、经营范围一致，乱开品名属于违规开票。48、可以给个人开专票吗？不可以，个人只能接收普通发票。49、开票限额不够用怎么办？可向税局申请提额、增量，正规流程申请即可。50、电子发票可以重复报销吗？不可以，企业需建立台账查重，重复报销属于财务违规。51、收到异常发票、失控发票怎么办？立即停止入账抵扣，及时转出进项，联系开票方处理，主动规避风险。52、发票盖章不清晰有效吗？无效，需重新开具或补盖清晰印章。53、小规模开专票税率是多少？按当期国家政策执行，根据业务类型对应税率。54、什么是进项抵扣？哪些票可以抵扣？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可抵扣增值税，普票、收据大多不可抵扣。

55、进项票不够怎么办？真实业务合规补齐，绝对不能买票、虚开，可通过合规税务筹划优化。肆

四、税务风险 & 稽查避坑（56 - 75 问）

56、金税四期主要查什么？查资金流水、发票流向、上下游合同、个税社保、税负异常、公转私异常等全维度数据。

57、为什么企业容易被税局预警？长期零申报、税负忽高忽低、开票异常、进销不符、公私账混用。

58、税局查账一般查几年？常规查近3年，有偷税漏税嫌疑可追溯5年，恶意违规可无限追溯。

59、私人账户收客户货款有风险吗？风险极大！公私不分、隐匿收入，是最高发的涉税风险。

60、大额公转私会被监控吗？会，金税四期大数据实时监控，频繁大额转账、私户收款极易被筛查。

61、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有问题吗？无违规，但长期高利润不处理，会导致企业账面数据异常，引发关注。

62、公司长期亏损却不倒闭会被查吗？会，常年亏损、却持续经营、不断开票，属于明显异常指标。

63、员工个税零申报太多有风险吗？有，全员零申报、人数与业务体量不匹配，会触发风控。

64、社保和个税人数不一致可以吗？不可以，数据比对异常，会被税局、社保局联合核查。

65、企业哪些行为属于偷税漏税？隐匿收入、虚增成本、虚开发票、虚假申报、私户收款不报税等。

66、被税局约谈严重吗？属于预警提醒，及时配合整改、补报补缴，一般不会重罚，拖延会升级处罚。

67、税务异常可以解除吗？

可以，及时补申报、补缴税款、缴纳罚款，配合处理即可恢复正常。68、法人征信受影响有什么后果？影响贷款、出行、再创业、担任企业高管，处处受限。69、注销公司可以规避税务风险吗？不可以，注销前必须清算税务，遗留问题依旧追责法人、股东。70、挂靠开票有什么后果？属于虚开，轻则罚款补税，重则刑事责任。71、进销项名称不一致有风险吗？风险极高，进货是 A 商品、开票是 B 商品，直接触发稽查预警。72、企业税负太低为什么会被查？低于行业正常水平，系统判定企业存在隐匿收入、虚增成本嫌疑。73、偶尔逾期报税影响大吗？单次影响较小，多次逾期会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影响发票领用、退税资格。74、虚假成本、虚假工资能少交税吗？短期看似少交税，长期必被查，属于典型涉税违规，代价远超省下的税费。75、小规模企业就没有税务风险吗？错！小规模虚开、私户收款、零申报异常，一样会被严查处罚。伍

五、合规节税 & 优惠政策（76 - 85 问）

76、什么是真正的税务筹划？基于真实业务、依托国家政策，合法合规降低税负，不是虚开发票、做假账避税。77、小微企业有哪些所得税优惠？针对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实行阶梯式减免，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78、小规模增值税有哪些免税政策？按当期政策享受月度、季度开票免税额度，合理控制开票额度可合规节税。79、公司费用怎么合

理抵扣？工资、房租、水电、差旅、办公、设备、服务费等合规票据均可税前抵扣。80、年终奖、员工福利可以税前扣除吗？合规申报、真实发放即可正常扣除，降低企业利润与所得税。81、个体户需要交企业所得税吗？不需要，个体户缴纳个人经营所得税。82、公司分红怎么交税最低？合规规划持股架构、分红方式，依托政策降低个税税负，杜绝违规操作。83、高新技术企业有什么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大幅降低，同时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重补贴政策。8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什么？企业研发支出可超额抵扣利润，进一步减少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85、所有节税方法都安全吗？只有贴合政策、真实业务、三流一致的筹划安全，买票、虚列成本、私户避税全是高危操作。陆

六、代账选择 & 服务避坑（86 - 95 问）

86、小企业需要请专职会计吗？大部分中小微无需专职会计，靠谱代账公司性价比更高、更专业。87、低价代账有什么坑？只报税不做账、漏报错报、乱零申报、票据不入账、后期堆积大量乱账风险。88、怎么判断代账公司靠不靠谱？看资质、看台账、看每月报表、看风险提示、看售后响应速度，不看单纯低价。89、代账公司每月必须提供什么？月度账本、财务报表、报税截图、风险提示、票据整理汇总。90、客户不提供票据，代账能做账吗？可以做账务记录，但无票支出无法税前抵扣，会影响企业税负，需提前告知老板。91、

代账只报税不做账有什么后果？账务混乱、数据缺失、汇算清缴出错、被稽查无凭证，风险全部由企业承担。92、中途换代账公司会乱账吗？正规交接、完整移交凭证、账本、报税数据，不会乱账。93、代账公司能帮企业节税吗？正规代账会梳理业务、匹配政策、规范账务，帮企业合法合规节税、规避风险。94、工商、税务、银行异常代账负责吗？正规代账会提前预警、协助处理，企业自身违规导致的问题需配合整改。95、代账服务最重要的是什么？合规、透明、真实、及时，安全永远比低价重要。柒

七、企业长期经营合规（96 - 100 问）

96、企业财税合规的核心是什么？账实相符、票据合规、报税及时、收入真实、远离虚开、公私分明。97、老板最容易踩的财税雷区是什么？私户收款不报税、无票支出乱入账、长期零申报、虚开发票、公私账混用。98、企业如何做到长期无风险经营？按月做账报税、留存业务凭证、规范开票收款、定期财税自查、提前风险预警。99、财税管理对企业最大的价值是什么？规避罚款风险、降低企业税负、规范经营数据、支撑企业长期发展与扩张。100、给所有中小企业老板的一句忠告赚钱是能力，守财税合规是底线；宁可合理少交税，绝不冒险偷税漏税，稳经营才是长久盈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6DC-WIEqEyDIp3X-NmLC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6 上半年财税新政汇总，企业必用（实操版）

2026 年上半年《增值税法》正式落地实施，叠加多项税费优惠延续、征管规则优化，覆盖小规模企业、一般纳税人、科创企业、小微企业全主体。政策红利密集、申报口径有变，财务与企业管理者务必吃透落地，合规节税、规避税务风险。本文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费附加、征管新规、行业专项政策五大板块整理，全为企业高频适用条款，可直接对照执行。

一、增值税：新法落地+优惠延续，核心利好全覆盖。

1. 《增值税法》2026.1.1 正式施行，规则全面衔接，新法统一计税逻辑、规范征管口径，原有普惠优惠同步衔接，企业无需大幅调整核算逻辑，核心变化如下：

一般纳税人税率维持不变：货物 13%、建筑/运输/不动产 9%、现代服务 6%；明确视同销售、进项抵扣、预缴税款管理细则，发票与业务流匹配要求收紧；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 500 万当期强制登记，无缓冲期，逾期需追溯补税。

2. 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延续至 2027.12.31（核心节税点）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

1. 起征点标准：月销售额 ≤ 10 万（季度 ≤ 30 万），开具普票部分免征增值税；

2. 超起征点部分：3%征收率减按 1%缴纳；专票开具直接按 1%计税；

关键提醒：销售额达到起征点需全额计税，并非仅超额部分缴税；差额计税企业按扣除后余额判定起征点。

3. 进项加计抵减政策扩围

原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 10%加计抵减政策延续；新增科技服务、养老服务行业纳入适用范围，抵减比例 10%；实操要求：2026 年度适用需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电子税务局备案，逾期无法享受全年优惠。

4. 免征增值税固定项目（长期执行）

2026 年起常态化免税：农业自产农产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跨境研发服务/离岸外包零税率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开发及配套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应进项可全额抵扣。

二、企业所得税：梯度优惠落地，科创小微红利加码

1.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政策

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实际税负 5%，季度预缴电子税务局自动核算减免，无需额外提交资料，仅留存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台账备查 10 年。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梯度化（2026 年新规）

打破统一扣除比例，按行业差异化执行，为企业研发

降负：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220%；

制造业企业：基准 175%，绿色制造项目叠加 20%，最高 210%；

一般企业：统一执行 150%加计扣除；

硬性要求：研发项目立项同步上传研发费用辅助账至税务系统备案，未备案不得享受扣除优惠。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延续

全行业单价 $\leq$ 500 万元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环保、节能、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4. 高新企业配套优惠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持有国债、居民企业间合规股息红利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附加税费&其他小税种优惠

1. 残保金：在职职工 $\leq$ 30 人企业暂免征收；其余企业按工资总额 1.5%缴纳（各地小幅浮动）；

2. 重点群体用工扣减：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每年 7800 元，招用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每人每年 6000 元（各省最高上浮 30%），依次抵扣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

3. 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半征收政策延续

执行；

4. 土地增值税：2026 年 3 号公告明确预征计税依据、清算归集时点、尾盘申报规则，房企需调整清算台账口径。

四、征管申报新规，财务必改工作节点

1. 申报期限整体延后（降低逾期风险）

增值税：按月申报截止次月 20 日，按季申报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截止日延后至次月 20 日，年度汇算清缴仍为次年 5 月 31 日；

消费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同步跟随增值税申报期限调整。

2. 其他征管重点

3 月 1 日起《欠税公告办法》施行，欠税公示范围细化，企业严控逾期欠缴；

出口退税流程简化，跨境服务退税周期缩短，资金回笼效率提升；

电子单证全面推广，发票、业务凭证电子化归档，留存期限按 10 年执行。

五、分行业企业落地建议

1. 小规模个体户/小微企业：严格把控季度开票额 30 万临界点，普票优先开具，专票按需开具，享受 1%征收率优惠；

2. 科技/制造业企业：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规范

研发辅助账备案，足额享受梯度加计扣除；

3. 服务行业企业：核对经营范围，完成加计抵减备案，梳理招用重点人员名单申报税费扣减；

4. 商贸/一般纳税人企业：规范进项抵扣台账，杜绝虚抵进项，跟进增值税新法视同销售条款自查；

5. 房地产企业：对照土增税新规调整预征、清算数据归集口径，避免清算调整补税。

六、风险提示

1. 不得人为拆分收入、拆分主体套取小微企业、小规模免税资质，税务系统大数据比对易触发预警；

2. 所有优惠享受资料（合同、台账、备案回执、人员清单）完整留存 10 年备查；

3. 一般纳税人身份认定严格执行 500 万标准，超额及时办理登记，杜绝追溯处罚风险。

结语

2026 上半年财税新政整体以稳税负、促科创、优征管为核心，多数优惠延续+结构性加码。企业财务需按月梳理政策适配项，把普惠红利转化为经营现金流，同时紧跟征管规则更新，做到优惠应享尽享、税务合规零风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IaDcoTdQ-qC7mR-JmnKH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6 最新！企业搬迁/拆迁补偿款全税种税务处理指南

城市更新、园区升级、政府规划征地搬迁，是很多企业经营中都会遇到的情况。不少财务、老板最关心的核心问题始终是：企业拿到的搬迁、拆迁补偿款到底要不要交税？哪些税能免、哪些要递延、哪些必须缴？

2026 年《增值税法》正式落地实施，企业搬迁补偿的涉税口径迎来统一规范。本文结合现行全部有效政策文件，一次性讲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全税种处理规则，区分政策性搬迁与自主搬迁，规避涉税风险。

一、核心判定前提：所有涉税差异，都源于这一点

企业搬迁补偿款的纳税逻辑，不看补偿金额、不看收款主体，只看两个核心条件：

1. 是否属于政策性搬迁（有县级以上政府正式征收、搬迁、规划文件）；
2. 补偿款项的具体性质（资产价值补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奖励款等）。

简单区分：

政策性搬迁：政府主导、公共利益、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可享受各类免税、递延纳税优惠；非政策性搬

迁（自主商业搬迁）：企业自身经营决策搬迁，无政府正式文件，无法享受任何特殊税收优惠，收支全额当期计税。

二、全税种精准解读（2026 年最新口径）

01 增值税：大部分免征/不征，2026 年新法正式明确
这是企业搬迁补偿最利好的税种，也是 2026 年政策更新的重点。

1. 资产类补偿：免征增值税

因政府依法征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取得的资产价值补偿款，免征增值税。

2. 费用类补偿：不征收增值税

搬迁费、运输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政府搬迁奖励、经营损失补偿等，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更新：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正式法定：依法征收、征用取得的补偿，不属于应税交易，从法律层面锁定免税口径。同时沿用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0 号公告核心规则，新旧政策无缝衔接。

02 土地增值税：政策性搬迁基本全免

企业因国家建设需要、城市规划、基础设施改造等，被政府依法收回房地产取得的补偿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重要实操要求：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未备案无

法享受免税优惠。

政策依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文现行有效）。

03 企业所得税：唯一可递延，政策性/自主搬迁差异极大

企业所得税是搬迁涉税中最复杂、最易出错的税种，核心差异完全取决于是否为政策性搬迁。

1. 政策性搬迁：享受 5 年递延纳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全文核心条款有效，仅非核心条款局部废止）：

搬迁期间：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清算节点：企业需在 5 年搬迁完成年度统一汇算；

计税规则：搬迁总收入 - 合规搬迁支出（新购资产支出不得扣除）= 搬迁所得，一次性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税。

企业需在搬迁开始的 5 年内关注搬迁进度。若 5 年内完工，则在完工当年汇算；若 5 年期满仍未完工，则必须在第 5 年强制汇算清算。请务必在搬迁开始次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以确保适用政策性搬迁税收政策。

2. 非政策性搬迁：无递延、全额当期缴税

企业自主搬迁、商业协商搬迁，所有搬迁收支、补偿收

入需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

核心前提：必须留存县级以上政府正式征收、搬迁、规划文件，无官方文件无法认定政策性搬迁，无法享受递延优惠。

04 其他辅助税种：零税负/属地优惠

1. 印花税：不征收

政府搬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缴纳印花税。

2. 契税：可享专项减免

企业搬迁后重新购置土地、房产，可享受契税减免优惠，具体减免比例、范围以当地税务机关属地细则为准，常规补偿款对应重置资产部分可免征契税。

四、企业实操避坑提醒（重点留存）

1. 区分款项性质：资产补偿、费用补偿、奖励款涉税口径不同，不可统一做账、统一计税；

2. 严控政策性认定资料：必备政府搬迁公告、正式批复文件、补偿协议、资产处置清单、搬迁收支台账，无资料直接丧失优惠资格；

3. 严控5年清算周期：政策性搬迁最长递延5年，到期必须汇算缴税，不可无限递延；

4. 属地口径优先：契税减免、备案流程各地存在差异，搬迁前务必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执行口径；

5. 区分税会差异：会计处理按会计准则执行，税务计税按税法公告执行，需单独台账核算，避免税会差异引发涉税风险。

五、全文总结（极简口诀）

✦✦ 增值税：资产补偿免征，费用补偿不征，新法兜底无忧；

✦✦ 土增税：公益征地搬迁，备案即可全免；

✦✦ 企业所得税：政策性 5 年递延，自主搬迁当期全缴；

✦✦ 小税种：印花全免，契税属地优惠，无个税。

企业搬迁涉税的核心，从来不是“要不要缴税”，而是“能不能合规认定政策性搬迁、留存完整资料、精准区分款项性质”。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ht1Zx1ajLd2AQ5Ym6c-s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集

（一）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成文日期：2018-07-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政策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个人观点：个人认为主要是基于高新技术企业处于研发状态，即大部分费用发生计入“研发费用”，为鼓励研发企

业积极性，同时也是为了配合加计扣除因此给予企业的延长。

政策解读：

按照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举例说明：甲企业 2013 年亏损 300 万元，2014 年亏损 100 万元，2015 年亏损 40 万元，2016 年亏损 0 元，2017 年亏损 20 万元，2018 年盈利 30 万元。2018 年 9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9 年盈利 50 万元，2020 年盈利 30 万元，2021 年亏损 30 万元，2022 年盈利 100 万元，2023 年盈利 50 万元。

如果该企业属于一般企业那么 2013 年 300 万的亏损最多可以弥补至 2018 年，也就是弥补完 2018 年 30 万盈利以后，企业损失 270 万的弥补亏损。但是如果该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那么 2013 年的 300 万亏损可以弥补 2018 年 30 万盈利、2019 年 50 万盈利、2020 年 30 万盈利、2022 年 100 万盈利、2023 年 50 万盈利，那么就可以多弥补 230 万的亏损。

如果该企业 2021 年 3 年到期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进行延期，仍然可以按照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优惠。

（二）税率优惠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8-12-29

注释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7-06-19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政策解读：高新技术企业无论预缴还是汇算清缴均可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举例：甲企业 2025 年 6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那么 2025 年 1-4 季度仍然可以按照 15%税率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以后退税的问题，如果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那么汇算清缴时候就应当按照全部 25%进行纳税申报。

（三）境外所得所得税优惠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税文件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47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 收藏 订阅

成文日期：2011-05-31

按照《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政策解读：甲企业在境外有一个分公司，如果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时候甲公司和分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申报高新技

术企业，那么该境外的部分也可以享受 15%税率。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解读：甲企业 2025 年发生研发形成研发费用 100 万元，研发形成无形资产 200 万元（按照 10 年摊销）。

则研发费用 100 万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100 \times (1+100\%) = 200$ 万元

则形成无形资产 200 万元部分当年可税前扣除 $200/10 \times (1+100\%) = 40$ 万元。

（五）其他优惠政策

部分地区给予土地使用税优惠，同时给予政府补贴 20 万元不等。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log_vckcZ9rnGHE2f-by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问答

1、目前主要的个人转让股权的文件是哪一个？

答：《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文。

2、本规定主要适用的范围？（2 条、29 条）

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其中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份额。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的股权或股份。但是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3、常见的形式有哪几种。（3 条）

常见的情形：包括 7 种，（一）出售股权；（二）公司回购股权；（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六）以股权抵偿债务；（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4、对于股东退出清算适用哪一个政策？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现对个人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关于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适用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

5、股权转让适用的项目及计算方式？（4 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6、个人股权转让中纳税义务人是谁，扣缴义务人是谁？（5 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

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在股权转让钱款时，应将税费进行缴纳。

7、报告的主体是谁？什么时间进行申报？（6条）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8、被投资企业在股权转让中协助义务是什么？（6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9、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7条、8条、9条、10条）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一般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包括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以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10、股权转让收入没有按照公平原则交易，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11条）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11、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12 条）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12、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13 条）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13、对于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14 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14、股权原值的确认方法有哪些？（15 条、16 条、17 条）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直系亲属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六）股权转让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

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

（七）个人转让股权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股权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股权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原值。

15、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股权成本如何确定。（18 条）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16、个人股权转让的主管税务机关。（19 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17、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纳税的期限（20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

的情形。

1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送的资料有哪些（21 条）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三）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四）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19、被投资企业报送的资料有哪些（22 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被投资企业核实其股权变动情况，并确认相关转让所得，及时督促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履行法定义务。

20、以外币结算的换算标准。（23 条）

转让的股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按照结算当日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常见退回原因：

（一）提供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的上月纸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二）提供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的上年度纸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三）新登记当月转让，提供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当月，截止转让日期数据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四）经查询，被投资企业开业设立日期年月日，税务登记日期年月日，请确认期间是否有经营行为，并补充经营情况说明（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五）自行前往电子税务局完成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前的季度财务报表申报（年第季度）。

（六）提供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出席股东手写签名，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七）转让双方身份证件，受让方为企业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八）如核查您报送的财报，被投资企业存在有实收资本，应提供的本次发生股权变化股东的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及情况说明，

1. 本次转让前的章程（章程需股东手写签名及加盖被投资企业公章）或验资报告；

2. 各股东认缴及实缴金额情况说明，模板可通过点击电子税务局查询，需一并核实财产原值数据。（注意 1. “注册资本”应与公司章程、金三税务登记等资料显示的注册资本金额一致。

3. 各股东“实收资本”总和应与股权转让前一个月财报显示的“实收资本”（期末值）一致。

4. 各股东认缴金额合计应与注册资本一致。

5.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相关数据不一致请另行说明。

（九）如有财产原值请提供股权原值的证明材料。（即本次转让方个人向公司出资时的所有银行转账记录或验资报告+无法提供本次转让方个人向公司出资时的银行转账记录的情况说明）。如银行流水与本次转让方不对应情况下存在多次转让，需提供以前年度章程，工商变更通知书、以及购入合同、支付凭证和上手纳税申报记录。以上均需一并核实实收资本数据；

（十）系统“纳税人申报信息”界面“所得项目”应填写“股权转让所得”；

（十一）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股权转让情形”应填写“出售股权”；

（十二）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转让

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应填写股权变动时间上个月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期末金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等数据，请按股权变动时间上个月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据填写完整；“拥有规定资产的企业转让时净资产公允价值”应填写股权变动时间上个月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期末金额。（所有栏次均需填写，所有单位均为元，如无数据请填报 0，数据不能为空）；

（十三）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股权转让份额”请填写认缴金额（注册资本*转让占比），单位为元；

（十四）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与“股权转让方关系”，如受让方为个人，【与股权转让方关系】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如属于直系亲属间转让，请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亲属关系公证书、派出所证明、继承公证协议、抚养/赡养关系证明。

（十五）经查您提交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日期为 X 年 X 月 X 日，系统填报的股权变动时间应与合同签订日期一致；

（十六）本次股权变动日期 x 年 X 月 X 日，系统“纳税人申报信息”界面的“税款所属期”请按合同签订月份正确填写 X 年 X 月 X 日；

（十七）提供个人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告知书。

（十八）被投资企业为合伙企业，在线填写的纳税人申报信息界面“所得项目”选“财产转让所得--其他财产转让所得”进行申报（因现系统暂时无法选该项目，请自行至前台办税大厅申请办理），感谢您的配合！

温馨提示：

1. 财务报表是提供财务报表表格，与在网上系统报送季度数据保持一致（月度期初数与上一年度期末数保持一致，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上年度第四季度数据保持一致），季度财务报表需从三个年度的完整季度报表，年度财务报表需三个年度，与提交的纸质报表数据一致。

2. 审批通过后，转让方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个税（路径为：**【我要办税】--【税费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转让双方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印花税（路径为：**【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税款所属期起止为股转合同签订当天）。

3. 印花税需在合同转让日后 15 天内**【转让日期年月日】**申报缴纳，请核实资料内所有转让日期，以免逾期申报缴纳产生对应案件以及滞纳金。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HAsnUfMMiUXadM0VWx1g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法相关政策适用问题即问即答

问 1：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应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污水处理费”属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财税〔2014〕151 号文件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151 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

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自来水厂(公司)签订代征合同，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属于自来水厂(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问 2：2026 年 1 月 1 日起，物业管理公司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能否在水费中区分出污水处理费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税〔2014〕151 号文件等规定，物业管理公司不属于收取或者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其以自己名义收取自来水水费并开具发票的，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含税，下同)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物业管理公司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

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 3：2026 年 1 月 1 日起，某电网企业向用电单位随电费收取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是否属于增值税不征税收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等文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体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下同）属于政府性基金，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电网企业代征。因此，对电网企业按照财综〔2011〕115 号文件等规定代征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不属于电网企业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电网企业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比照执行。

问 4：2026 年 1 月 1 日起，某港口供电公司向用电单位收取电费，能否在电费中区分出相关政府性基金并适用增值

税不征税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综〔2011〕115号文件等规定，如该港口供电公司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作为电力用户已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政府性基金，应就其转售电力行为，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如该港口供电公司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该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问 5：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罕见病药品可以按照药品的不同种类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除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两种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因此，当一般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应当对

全部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不能只对其中某一种或多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上述原则适用于10号公告列举的其他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以外)，颗粒度按照正列举的最小税目掌握。

问6：2026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不确认为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销售额。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就其取得的销售额，向服务购买方开具发票。委托方实际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工资薪金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扣除。

问7：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2025年年底前已支付但尚未抵减完

毕的余额，2026 年 1 月 1 日后能否结转继续抵减？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以按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并未延续该项政策，因此，该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为此，纳税人支付二项费用尚未抵减完的余额，不得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继续结转抵减。

问 8：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能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六条规定，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10 号公告第三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未列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因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不论是生产销售，还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均应按照一般计

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若相关生物制品属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可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 9：某公司从事烟草收购，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1 月收购一批烟草，按规定缴纳了烟叶税，请问计算 1 月所属期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农产品买价中是否包含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因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农产品买价中不含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问 10：某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发生提供旅游服务业务，取得收入 106 万元，未开具发票。支付给其他单位住宿费、餐饮费、门票费等费用 90 万元，取得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本期 6% 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无期初余额。请问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申报时如何填报扣除项目？

答：您在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 3 行“6% 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在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

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 1060000 元,在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 0 元,在第 3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 900000 元,第 4 列至第 6 列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5 行“6%税率”的“未开具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栏次分别填写 1000000 元、60000 元,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 900000 元。

问 11: 某公司为一家出口企业,2026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5 月 22 日,首次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并拟于 2026 年 7 月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请问,该公司应当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 该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 2026 年 7 月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

问 12: 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2026 年 5 月 22 日为其他企业代理出口了一批货物,目前暂无自营出口业务。该公司拟于近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请问,该公司是否需要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应于何时备案?

答: 需要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该公司开展代理出口业务,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首次申请

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完成备案。

问 13：某公司为一家出口企业，2026 年 1 月 6 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 月 12 日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1 月 22 日进行了出口退（免）税备案。请问，该公司在备案前发生的出口货物能否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可以。该公司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在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LrBy1z0VSqM01DqWDZzDP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 2026 年第二季度经济持续向 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明电〔2026〕12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推动 2026 年第二季度经济持续向好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5 日

推动 2026 年第二季度经济持续向好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力增优势、增动能、增活力、增效益，推动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纵深推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实施新一轮 10 个重点事项集中攻坚，建设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出台“扫码入企”行政检查标准化指引，依法依规整治涉企乱收费行为，实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四枢纽、三支点”建设系列专项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建设棉花棉纱、晋冀鲁豫大宗商品等骨干流通走廊，深入推进郑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编制推进空中、陆上、数字、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等 4 个实施方案，筹备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稳定就业

3. 开展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推进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接续实施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万名大学生助企服务专项计划，出台加强输入地输出地协同联动提升农民工服务保障质效政策措施，2026 年上半年组织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等各类招聘活动 3000 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10 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40 个重点县集中连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全面落实兜底式保障和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巩固重点产业向好态势

5. 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扩能增效，加快超聚变超级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推动宁德时代洛阳基地三期和四期、比亚迪商用车等项目尽快投产，支持整车企业加快投放畅销车型、更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制定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清单化开展钢铁、煤炭、有色、食品加工等 10 个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设备更新政策推进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举办全省人工智能大会，建成投用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项目，招引落地一批关联企业，启动建设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上线运行省数据标注和高质量数据集服务平台。支持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低成本解决方案，扩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覆盖面、提升渗透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制定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意见，“一业一策”制定服务业重点行业支持政策，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接续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出台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基地布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健全建筑业企业跟踪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深化郑州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建设，优化建筑业企业合并重组审批程序，鼓励企业合规经营、做大做强，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9. 落实《河南省场景培育开放和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健全场景机会、场景能力、场景案例“三张清单”全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场景供需对接机制，开展首批场景机会、场景能力清单征集活动，搭建场景创新数字平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0. 建立“双百工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省领导牵头推进机制，用好国家阶段性分类提高“两重”建设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领域支持比例政策，落实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政策，滚动谋划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大项目，推动 2026 年第一批“两重”建设项目按国家要求时限全部开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出台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普通干线公路穿城路段改建、电动重卡充换电站布局建设等方案，积极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争取南信合高铁可行性研究报告、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初步设计获国家批复，开工建设商丘枢纽疏解改造工程，加快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沙颍河“通港达园”等工程和周口港中心港区、信阳港淮滨港区等疏港铁路建设，启动雄商高铁河南段联调联试，建成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等工程。（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加快建设陕煤信阳、中煤永城等煤电项目，推动洛宁抽水蓄能电站第三台机组尽快投产。加快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出山店水库灌区等工程建设，推动袁湾水库主体工程完工、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汛前下闸蓄水。（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突出抓好城市防洪排涝，2026 年上半年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3 万个、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枪）5000 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4. 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持续加强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向民间资本滚动推介优质项目，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促进消费

15. 抢抓“五一”、端午等消费旺季，持续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乐享河南”系列促消费活动，落实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数码智能产品等 4 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出台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替代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汽车购新补贴活动，探索开展有奖发票省级试点。开展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专项清理，

推动修订《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出台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行动方案，培育新服务、新供给体验场景，推进第二批“美豫名品”企业选树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举办 2026 年全省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办好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开展“寻美华夏”“孔子周游列国”等主题宣传活动，办好 2026 年篮球城市联赛、女子排球城市联赛等体育赛事，定制化推出一批野餐露营、踏青赏花、徒步登山等春游新线路，积极培育“跟着品牌去旅行”体验场景，推进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大“引客入豫”力度。（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商品住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积极开展购房促销活动，深入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发布新一批“好房子”建设项目案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抓好农业生产

19. 制定“三夏”工作方案、应对极端天气夏粮收获收购预案，抓好小麦、油菜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加强倒伏、

赤霉病等风险防控，精细落实“一喷三防”、农业技术服务等春管春耕措施，深入开展农田沟渠修复整治，确保夏粮丰产丰收。（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入落实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强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绿色区域，推广唐河生猪产业“养加销智联”等高质量发展模式，引导肉牛、肉羊等养殖场户有序扩栏增养，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1. 深入实施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编制设施种植业区域布局指引，开展第二轮设施种植业用地选址调查，探索利用农村闲置土地等非耕地资源发展设施种植业，推进老旧棚体结构改造和基础生产设备更新，建成投用一批规模连片的现代设施种植园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七、着力保持市场稳定

22. 密切跟踪大宗商品市场和价格走势，常态化开展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完善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确保市场供应充裕、价格平稳运行。（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油价变化跟踪分析，支持石化、轻纺等行业企业拓宽原料供应渠道，多措并举加大货运企业帮扶力度。加强农资价格和供需监测调度，强化小麦追肥、玉米备肥等关键节点化肥保供稳价。（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

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稳定社会预期

24. 提升“万人助万企”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制定支持工业企业拓市场提质效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产学研、人才用工等对接活动，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用足用好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2026年6月底前银行机构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省域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出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县（市、区）创建，2026年6月底前上线运行“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16项重点事项。深入开展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成效评估，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出台稳住外贸基本盘、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等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千企百展拓市场”行动，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贸“破零”专项行动。（省商务厅负责）

九、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27. 出台房地产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政策措施，加力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房、青年公寓、学生宿舍、安置房。扎实推动第三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

全力做好城商行附属村镇银行吸收合并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优化“三保”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全面加强矿山、危化、消防、建筑施工、文旅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重点部位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预案演练优化、要素保障落实，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精准落实抗旱减灾措施，严防旱涝急转。（省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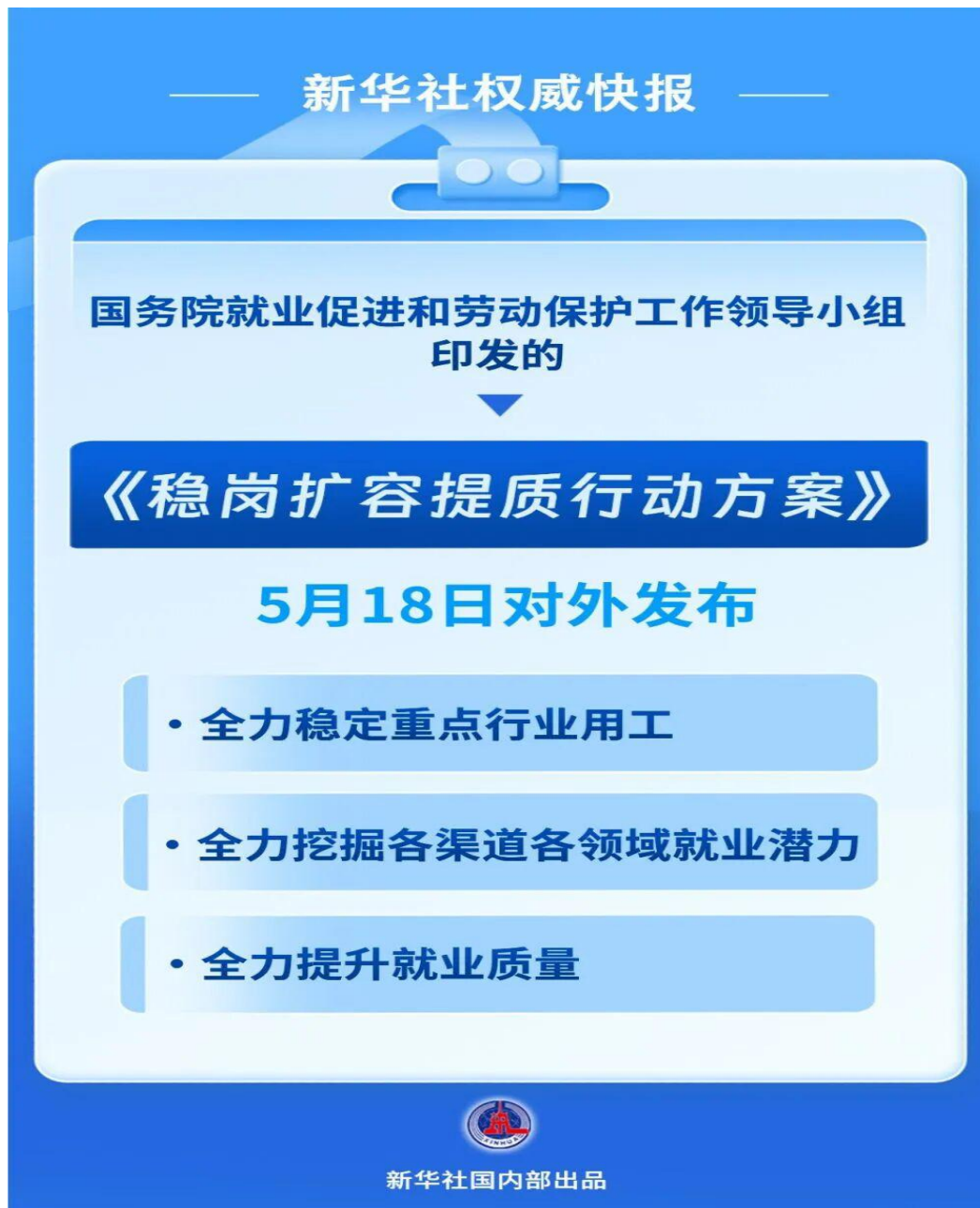
<https://mp.weixin.qq.com/s/JEqE-GeI11y0cZz9HKRaL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加力促就业！18项硬核举措来了→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5月18日对外发布，围绕重点行业用工、挖掘就业潜力、提升就业质量等方面提出政策举措。全力稳

定重点行业用工方面，将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吸纳就业，强化建筑、住宿餐饮等行业支持挖潜就业空间，稳定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全力挖掘各渠道各领域就业潜力方面，将拓展消费领域就业空间，加力投资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就业，扩大民生服务领域就业容量，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有效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效能。全力提升就业质量方面，将着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优化高品质服务供给、保障劳动者权益、推动就业观念转变。

附文件全文——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4 月 30 日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加强

产业和就业协同，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扎实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现就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双轮驱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完善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支撑，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持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居民增收、内需扩大、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全力稳定重点行业用工（一）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吸纳就业。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引导资金、技术等有序转移，推动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用，研究出台专门意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和农业数智化转型，鼓励企业在应用人工智能时同步开展转型转岗培训，帮助劳动者尽可能稳在企业。（二）支持受外部环境影响的行业发展

带动就业。优化接续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用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拓展新兴市场，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平台，深化“一带一路”务实合作，积极拓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领域就业机会，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加强形势监测，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对重点地区、相关行业的用工影响，完善应对机制。（三）强化建筑、住宿餐饮等行业支持挖潜就业空间。引导住宿行业特色化发展，加快打造主题酒店、度假酒店、特色民宿等多元业态，加强自主商标品牌布局与运用，在发展特色服务中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培育特色餐饮品牌，强化老字号餐饮品牌宣传保护，引导餐饮领域平台企业为中小微商户提供技术培训、流量支持等，避免“内卷式”竞争。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建筑业稳就业专项贷款，支持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项目增加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挖掘更多就业机会。（四）稳定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统筹盘活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科学设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特岗计划”招聘岗位，优化招聘时序安排，加快招录组织。支持国有企业稳定招聘规模，深入开展“建功产业一线”人才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用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推动国

有企业校招比例继续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稳定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大力开发科研助理和高校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岗位。动态监测各地社区工作者、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情况，及时补充招录。

三、全力挖掘各渠道各领域就业潜力（五）拓展消费领域就业空间。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培育“演艺+”、“体育+”、“美食+”、“冰雪+”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挖掘服务消费领域就业增长点。开展服务业促就业行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联合开展分领域特色化招聘，满足服务业季节性用工需求。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壮大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加强非遗工坊建设，增强带动就业能力。

（六）加力投资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努力稳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加力推进一批发展急需、前期成熟、作用显著的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开工，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增强就业带动能力。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指导地方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吸纳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七）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就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扩大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新职业新工种需求。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开展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谋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培育更多新职业、新业态，加快释放就业潜力。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八）扩大民生服务领域就业容量。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扩大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研究设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强化专业人才保障。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增加就业机会。实施家政劳务对接行动和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吸纳更多城乡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加强康养托育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促进人岗高效匹配。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研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更好支持行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容。（九）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充分发挥经济大省稳就业“挑大梁”作用，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鼓励各地立足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先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发展，加

快形成一批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特色县域产业，培育壮大劳务品牌，打造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和就业空间布局。指导沿海省份拓展海洋经济就业空间，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海洋服务业协同发展，研究编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缺人才相关目录，着力扩大用工规模。（十）有效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效能。加强创业指导支持，印发创业模式引领文件，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模式，着力提高创业者的积极性和成功率。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更多支持科技创新、未来和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创业。举办“创赢未来”创业大赛和“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持续营造有利于创业就业的环境氛围，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

三、全力提升就业质量（十一）着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人工智能、生活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专项培训，推进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更好适应产业所需。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培训生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未来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强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打造贯穿全职业生涯的技能培训体系，深入

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广职业训练院，放宽技工院校招生的年龄限制。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加快制定国家职业标准，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拓宽劳动者就业新空间。（十二）着力优化高品质服务供给。高效办成个人创业、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员工录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提高匹配质效。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就业实训活动，开发一批职业体验岗位、优质见习岗位，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加强劳务协作，强化输入地输出地协同，精准归集信息和推荐岗位，助力农民工群体就业增收。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聚焦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帮扶。不间断组织“10+N”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紧盯季节性用工需求缺口，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十三）着力促进劳动者就业增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国家统筹和分类指导，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加强企业工资宏观指导，持续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好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健全技能导向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十四）着力保障劳动者权益。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在全国推开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小微企业

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加强源头预防。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益。创新调解仲裁机制，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大力推广“调解仲裁+就业帮扶”工作模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欠薪问题整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纠治非法职介、就业歧视、非法劳务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十五）着力推动就业观念转变。强化经营主体用人观念引导，鼓励企业加强人文关怀，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选人、育人、留人、用人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职场环境。加强劳动者择业观念引导，弘扬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强化宣传教育，支持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等良好就业氛围。

四、抓好组织实施（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稳岗扩容提质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地方实际，研究思路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就业”观念，按照方案要求，研究本领域稳岗扩容提质的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与本系统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确保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取得实效。

（十七）注重统筹协同。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作为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容，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完善风险预案，储备一批政策举措，防范就业领域风险隐患。各级就业议事协调机制要加强会商研判，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推动解决。（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结合就业服务活动、就业政策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推广就业创业政策，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市场机构等各方面作用，总结推广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就业的良好氛围。有关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VB-XQfRUdVE7V20KSW-c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政策要件解读

一、特殊性税务政策本质

1. 递延纳税，不是免税，只是纳税义务延后。

2. 目的：降低重组带来的现金流压力。

二、特殊性税务政策核心要件（适用于合并、分立、股权/资产收购）

1、合理商业目的

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税为主要目的。

（防止以避税为唯一或主要目的的虚假重组）

2、比例达标

收购股权：≥被收购企业股权的 50%

收购资产：≥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公允价值的 50%

（防止企业把正常小额资产/股权买卖包装成重组，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3、经营连续性

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约束受让方持续经营，防止原股东借重组变相处置资产套现）

4、股权支付比例

股权支付金额 $\geq$ 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除外）

（以股权换股权，体现经营整合意图，防止原股东实质卖资产避税）

5、锁定期

原主要股东，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防止原股东取得股权后立即转让变现，违背递延纳税政策初衷）

三、100%控股企业间资产/股权划转的专项条件

（独立适用，无需满足上述比例、股权支付、锁定期要求）

1、主体资格

划转双方必须是：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母子公司，或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兄弟公司

（非居民企业、非 100%控股、间接控制、跨层级孙公司等不适用）

2、划转对价

无偿划转，不得支付任何对价（包括股权、现金、非货币资产）。

（无对价才属于内部划转，有对价即构成交易，需确认所得纳税）

3、连续经营

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防止内部划转后立即对外处置、改变业务，滥用递延纳税优惠）

4、会计处理

1. 划出方：按账面净值冲减所有者权益，不确认损益。
2. 划入方：按账面净值入账，不确认损益。

（双方均按原计税基础划转，不得按评估增值后的金额处理）

四、主要政策依据

1. 财税〔2009〕59 号：重组基本规则
2. 财税〔2014〕109 号：划转特殊规定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划转操作细则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重组征收管理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优惠事项办理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r4UbMA3KhIaHryU6MVb1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总结（2026）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优惠主要分税率减免、加计扣除、免税收入、专项减免、区域优惠五大类，多数政策延续至 2027 年底。

一、基础税率与普惠优惠

1. 小型微利企业（最常用）

- 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实际税负 5%（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

- 条件：非限制行业、从业人数 ≤ 300 人、资产 ≤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 期限：至 2027-12-31；申报即享、无需审批。

2. 高新技术企业

- 优惠：15% 低税率（法定 25%）。

- 条件：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高新领域、研发费用 / 收入达标、高新收入占比 $\geq 60\%$ 、科技人员占比 $\geq 10\%$ 。

- 有效期：3 年，需重新认定。

二、研发创新类（力度最大）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025 起长期执行）

- 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100% 加计扣除；例：100 万研发费，税前扣 200 万。

- 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200% 摊销；例：100 万专利，

每年摊销 20 万。

- 科技型中小企业：费用化 120%、资本化 220%（需入库编号）。

- 制造业：基础 100%，绿色制造项目叠加 20%（最高 120%）。

- 注意：研发辅助账留存备查，不得混福利费、差旅费。

2. 技术转让所得

- 优惠：年度所得 ≤ 500 万元免税； >500 万元部分减半（12.5%）。

- 条件：转让专利 / 软著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独占许可 ≥ 5 年。

三、免税与减计收入

1. 免税收入（直接不计税）

- 国债利息收入。
- 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居民企业间）。
- 非营利组织收入（公益慈善）。

2. 农 / 林 / 牧 / 渔项目

- 免税：蔬菜、谷物、水果种植；牲畜饲养；远洋捕捞等。
- 减半：花卉、茶、香料种植；海水 / 内陆养殖。

四、专项减免（节能环保 / 安全 / 基建）

1. 税额抵免（直接减应纳税额）

- 优惠：购置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投

资额 10% 抵免当年税额；不足抵免可结转 5 年。

- 期限：至 2027-12-31。

2. 公共基础设施 / 环保节能项目

- 优惠：“三免三减半”（前 3 年免税，后 3 年减半）。
- 范围：港口、机场、铁路、风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

五、区域特殊优惠

- 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主营收入 $\geq 60\%$ ）15% 税率；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至 2027 年底。

- 横琴 / 前海：现代服务、高新企业 15% 税率；新增境外所得免税。

- 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 15% 税率，至 2030 年。

六、其他重要优惠

1.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2026-2027）

- 化妆品 / 医药 / 饮料（不含酒）：扣除比例 30%（一般企业 15%），超额结转。

- 烟草企业：广告费不得扣除。

2. 集成电路与软件产业（长期）

- 芯片设计 / 软件：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前 2 年免税，后 3 年 12.5%）。

- 先进制程（ $\leq 28\text{nm}$ ）：五免五减半；更先进可享 10 年免税。

七、申报与备查要点

1. 多数优惠“申报即享”，无需事前审批，留存资料备查。

2. 备查资料：高新证书、研发辅助账、技术转让合同、设备发票、资产 / 人数台账等。

3. 叠加规则：小型微利可与研发加计扣除叠加；高新与西部优惠不可叠加，择高适用。

八、速记要点

- 小微企业：300 万内 5%（至 2027）。
- 高新 / 海南 / 西部：15%。
- 研发费：100% 加计、200% 摊销（科技型更高）。
- 技术转让：500 万内免税。
- 环保设备：10% 税额抵免。

如对以上优惠政策有疑问，点击下方卡片，让老姜财税为您实时答疑：支持 24 小时在线咨询政策，并提供个性化建议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GcRheXKIZa3hWSWMjVok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事关超龄劳动者，5 部门发布新规→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的情形。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也是《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需要延长缴纳养老保险的超龄劳动者，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也会进

进一步优化经办公共服务，畅通信息查询渠道，为延长缴费人员提供清晰指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

政策原文：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2026年5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本规定。

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会、企业

代表组织等应当按照职责，优化政策措施，强化工作协同，共同做好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龄劳动者，应当根据超龄劳动者的知识、技能、经验等，提供适合超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就业意愿的超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第五条 用人单位和超龄劳动者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超龄劳动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规程和标准，完成劳动任务。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

第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用工协议约定的内容。

第八条 用工协议期限届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的，用工终止。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用工协议的，用工终止。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超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

用人单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明确约定劳动报酬的具体数额或者计酬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超龄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劳动报酬支付给超龄劳动者本人，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超龄劳动者身体状况确定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不得安排超龄劳动者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超龄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规程和标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劳动者因工

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障待遇。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超龄劳动者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超龄劳动者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选择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超龄劳动者已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超龄劳动者未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选择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优化经办流程，为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适老化设施设备，为超龄劳动者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因本规定明确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

全卫生、工伤保障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

因其他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超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负有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会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侵害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超龄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7XR0UgiZeMgM-8IYqIkm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注意！12个常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误区

误区 1

只有高新技术企业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五条第1项规定：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提示：无论高新技术企业还是其他企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只要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就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误区 2

小型微利企业不可同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政策依据：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提示：即使企业已经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也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税收优惠政策。误区 3 亏损企业不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主表的逻辑关系，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及“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等金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提示：企业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年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可以加计扣除。

误区 4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但未形成成果，研发费用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政策依据：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提示：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不管是否形成研究成果，研发费用均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误区 5

企业购置的用于研发的样品不能作为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

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提示：企业购置的用于研发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可以作为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

误区 6

企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不能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提示：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后还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误区 7

委托外单位开发的研发费用全部都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据：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件中第二条特别事项的处理的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提示：1. 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研发活动，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可按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

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2.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外籍个人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误区 8

企业单独自行研究开发费用才能加计扣除，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依据：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件中第二条特别事项的处理的规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提示：企业和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可以按照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误区 9

企业的创意设计活动不允许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据：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件中第二条特别事项的处理的规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提示：符合税法规定的创意设计活动可以税前加计扣除。

误区 10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的不同研发项目可以汇总核算。政策依据：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第三条会计核算与管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提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每个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应分别计算。

误区 11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必须在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全部有效证明，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时，由企业提供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政策依据：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第五条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提示：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企业无需提交科技部门鉴定意见，由税务部门直接提请科技部门鉴定。

误区 12

企业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不得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据：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第五条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的规定：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提示：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后三年内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zaD5EVSdPc9v109L7mPp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